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严防复工复产房地产企业 发生聚集性新冠肺炎感染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近期，全国多地多家企业复工后出现聚集性感染事件。为做好疫情防控及房地产开发、中介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严格防范企业复工后聚集性感染问题的发生，按照省有关要求，请各市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压实主体责任，加强疫情防控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担负起防控责任，对本区域房地产开发、中介企业复工复产进行科学精准的风险评估，分级分类制定针对性措施，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复工复产。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采用网络、电话、电视广告等方式发布新建商品房、二手房相关宣传信息，鼓励企业通过线上平台开展销售和服务活动，鼓励企业进行“一对一”预约看房、签约，但不得在售楼处、中介门店开展大规模人群聚集性促销活动。

二、督促企业强化内部管理，细化防控措施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复工复产房地产企业的防疫指导和措施规范，进一步明确企业的防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最严格的岗位责任制，组织专门防控力量，制定防控方案，细化并落实好各项防护措施。

要指导各企业制定商品房销售、交付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售楼处）、交付现场严格落实来往人员佩戴口罩和体温检测筛查等要求，在醒目位置张贴疫情防控宣传知识和佩戴口罩、保持距离等提示，对现场进行严格进出场管理，对来往人员实行实名制登记。

要指导企业建立返岗职工“花名册”，实行健康状况“一人一档”管理，详细掌握每名职工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和春节假期出行信息；强化工作场所疫情防控，对办公区域及公共场所进行全覆盖清洁消毒、消杀防疫，尤其对重点区域（包括办公区、销售现场、交付现场、样板房、职工宿舍、食堂、电梯间、楼道、厕所等）清洁消毒；指导企业建立职工体温日检测制度，在生产区、办公区、宿舍区等点位设置检测点，严格职工体温检测；督促企业根据防疫需要，为职工配备口罩、手套、测温仪等防护物品和洗手液、消毒水、酒精等消杀用品，进一步健全疫情防控体系。

三、督促健全和落实应急机制

指导企业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跟踪掌握企业疫情防控情况，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响应机制，对出现发热、干咳等症

状的职工，立即送医疗机构就診治疗，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发生问题果断处理，坚决防止发生聚集性新冠肺炎感染事件。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履行好引导、支持、协调和服务职责，指导、帮助、督促企业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中的困难和问题，全力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保障；要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对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或不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2020年2月21日

